

哈尔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4号

《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哈尔滨市林地林木管理条例〉等1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业经哈尔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9日通过,黑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7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年12月21日

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修改《哈尔滨市林地林木管理条例》等 1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11月29日哈尔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17日黑龙江省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哈尔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定对以下12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

一、对《哈尔滨市林地林木管理条例》有关林地、林木权属登 记的修改

将《哈尔滨市林地林木管理条例》第十条中“会同土地部门”
一句删去。

二、对《哈尔滨市城市供水条例》和《哈尔滨市城市排水条例》 有关执法主体的修改

1、将《哈尔滨市城市供水条例》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市水
行政管理部门是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
政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同时,删去第二款中“水
利”两字。

2、将《哈尔滨市城市排水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市水
— 2 —

行政管理部门是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同时,删去第二款中“水利”两字。

三、对下列地方性法规中引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名称作出修改

(一)将下列地方性法规中引用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治安管理处罚法”

1、《哈尔滨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防范条例》第一条、第二十九条;

2、《哈尔滨市城市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

3、《哈尔滨市城市排水条例》第四十一条;

4、《哈尔滨市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5、《哈尔滨市林地林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6、《哈尔滨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

7、《哈尔滨市环城防护林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8、《哈尔滨市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9、《哈尔滨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0、《哈尔滨市旅游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11、《哈尔滨市中小学校用地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12、《哈尔滨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二条。

(二)将下列地方性法规中引用的“城市规划法”修改为“城乡规划法”

1、《哈尔滨市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第一条;

2、《哈尔滨市中小学校用地保护条例》第一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市城市供水条例

(1995年6月23日哈尔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95年8月23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根据1997年8月28日哈尔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10月20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哈尔滨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等二十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04年10月21日哈尔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04年12月18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等十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二次修正;根据2010年11月29日哈尔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17日黑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哈尔滨市林地林木管理条例〉等1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供水管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保障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

例》和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市区内从事城市供水工作的单位和使用城市供水的用户,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供水,是指城市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居民和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第四条 城市供水应当实行合理开发水源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实行有利于城市供水事业发展的政策,鼓励城市供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供水的现代化水平。

第七条 市水行政管理部门是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市规划、房产、环保、公安、卫生和供电、电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本条例的实施。

第八条 对在城市供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人民政府或者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供水水源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规划、城市供水等行政主管部

门共同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作为城市供水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编制城市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合理利用水资源,优先保证城市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第十条 在城市供水水源保护区域内,应当设置戒严地带和限制地带。戒严地带和限制地带包括下列区域:

(一)地表水源,戒严地带为取水点周围半径一百米以内的水域和陆地;限制地带为取水点上游一公里、下游一百米的水域、沿岸和对岸取水保护设施;

(二)地下水源,戒严地带为取水构筑物周围半径三十米以内;限制地带为取水构筑物周围半径五十米以内;

(三)水厂生产区内为戒严地带,水厂生产区外围十米范围内为限制地带。

第十一条 在城市供水水源保护区戒严地带和限制地带内,城市供水企业应当设置明显的范围标志、告示牌,进行巡视和检查。

第十二条 在城市供水水源保护区戒严地带内,禁止捕捞、停靠船只、游泳、无关人员进入和从事可能危害水源的其它活动。

在城市供水水源保护区限制地带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倾倒垃圾、废渣、粪便和有毒有害物品,建造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二)采掘、挖窖、墓葬、破坏植被;

- (三)设置码头、清洗车船、钓鱼、养殖;
- (四)使用炸药或者有毒有害物品;
- (五)其他危害水源的行为。

第三章 工程建设

第十三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进行。

第十四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十五条 使用城市供水的单位或者个人新建、改建、扩建供水设施,应当事先与供水企业签订协议。安装的供水设施,应当符合城市供水发展规划要求。

埋在规划街路下的管径一百毫米以上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由城市供水企业统一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应当使用节水型设备和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的材料。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的,其工程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城市供水工程建设的投资。

需要增加城市供水量的用户,应当按规定交纳城市供水工程建设费用,统一用于城市供水工程建设。

第十八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资金,可采取国家投资、地方自筹、利用国内外资金、受益单位集资等方式筹措。

第十九条 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准投入使用。

第四章 设施管理

第二十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对其管理的水厂、井群、输(配)水管网、进户总水表、公用水站等设施定期检查,及时维修,安全运行。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下列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爆破,挖坑取土,堆放垃圾、物料,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和占、压供水设施的行为:

(一)水源输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两侧各五十米;

(二)市区配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两侧各五米,不具备条件的两侧各三米。

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垂直地面上,不准种植树木、埋设线杆。

第二十二条 已占、压或者施工造成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占、压或者施工者承担责任;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造成占、压物损害的,由占、压者承担责任。

已占、压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故障需要抢修时,可以先行拆除占、压物,由占、压者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和检修责

任,按下列规定划分:

(一)街路输(配)水管网的主干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

(二)自街路主干管道接出的入户管道至室内的供水设施,由房屋产权所有者或者自费安装者负责;

(三)单位的专用管道,由产权单位负责。

第二十四条 维护和检修责任单位应当对供水设施定期检查、维修,防止跑、冒、滴、漏浪费用水。

用户有义务节约用水和保护城市供水设施。发现供水设施损坏,应当及时通知维护和检修责任单位,维护和检修责任单位应当立即抢修。

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浪费用水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故障需要抢修时,可先施工,后补办有关手续,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城市供水企业,保证抢修及时进行。

第二十六条 安装的水表,应当经市计量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水表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使用的水表,应当按规定的周期检定。

未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不准擅自改动进户总水表。

第二十七条 规划部门审批可能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项目前,应当经城市供水企业会签。

因工程施工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保护措施,城市供水企业监督实施。

第二十八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的,应当报城市供水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九条 不准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需要连接的,应当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直接连接。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开闭城市供水阀门。特殊情况需要开闭的,应当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

第三十一条 不准破坏、盗卖城市供水设施。

第三十二条 城市公共消防上水鹤,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维护,维修经费纳入年度城市维护费计划。

第三十三条 城市公共消防上水鹤,除用于扑救火灾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动用。特殊情况需要使用的,应当到城市供水企业办理手续。

城市公共消防上水鹤发生故障或者损坏,公安消防部门应当通知城市供水企业及时维修。

第五章 供水管理

第三十四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保证饮用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三十五条 建设居民住宅小区,应当按照建筑面积每十万

平方米建设一处供水服务维修网点。

第三十六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大面积区域性停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紧急事故等特殊情况下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对用水不能间断或者需要二次加压的,由房屋产权所有者自行设置储水、加压设施。

禁止在城市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储水设施的设置和卫生标准,按照《哈尔滨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储水设施的清洗消毒和水质化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市直管房产储水设施的清洗消毒和水质化验由市房产管理部门负责,其它房产储水设施的清洗消毒和水质化验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其费用由房屋产权所有者承担。卫生管理部门对水质卫生标准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使用城市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到城市供水企业办理手续后,方可用水。临时用水期满后需要继续用水的,应当续办手续。

建设工程施工用水,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到城市供水企业办理手续。

第三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需要使用城市供水的,应当在立项前征求城市供水企业的意见。

第四十条 使用城市供水的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将生活用水用于生产、经营。对改变用水性质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在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的前提下与使用城市供水的单位和个人签订协议。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盗用、转供、转售城市供水。

第四十二条 城市供水应当按照最终用户水表计量和收费。最终用户暂未安装水表的,按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用水量收费。

第四十三条 用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时交纳水费,不准拖欠或者拒付。

第四十四条 生活用水和生产、经营用水,应当分装水表。使用同一水表的,按照生产、经营用水价格计收水费。

第四十五条 城市绿化用水、浇洒街路用水按表计量收费;城市公共消防用水,由公安消防部门在扑救火灾后,向城市供水企业报送用水量。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建设城市供水工程的,处以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的罚款;

(二)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至二倍的罚款,并处以委托单位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三)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至二倍的罚款;

(四)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无特殊情况未立即抢修造成重大损害的,处以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五)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以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六)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按规定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以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对本条前款行为之一的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在城市供水水源保护区戒严地带内捕捞、停靠船只、游泳、无关人员进入等可能危害水源活动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城市供水水源保护区限制地带内采掘、挖窖、破坏植被、设置码头、清洗车船、钓鱼、养殖等可能危害水源行为的,处以

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三)在城市供水水源限制地带内墓葬、使用炸药或者有毒有害物品的,处以二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四)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挖坑取土,堆放垃圾、物料,爆破,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和占、压供水设施的,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

(五)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垂直地面上种植树木、埋设线杆的,限期清除；

(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中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未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保护措施的,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

(七)未事先与城市供水企业签订协议擅自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装、拆除、迁移城市供水设施的,处以设置设施总造价一倍至三倍的罚款；

(八)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处以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九)擅自开闭城市供水阀门的,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的罚款,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

(十)破坏、盗卖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赔偿,并处以设施造价三倍至五倍的罚款；

(十一)未按时缴纳水费的,责令补缴水费,并按每逾期一日加收百分之三的滞纳金。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制止违法行为,由卫生、环保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一)在城市供水水源限制地带内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倾倒垃圾、废渣、粪便,建造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 (二)在城市供水水源限制地带内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
- (三)城市供水工程建设使用有毒有害材料的;
- (四)储水设施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规定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按规定补缴水费,限期改正,并处以应补缴水费的十倍至二十倍的罚款:

- (一)擅自改动进户总水表丢失水量的;
- (二)擅自使用城市公共消防上水鹤的;
- (三)在城市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 (四)未办理用水手续安装使用城市供水的;
- (五)临时用水期满后未续办手续继续用水的;
- (六)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
- (七)盗用、转供、转售城市供水的。

第五十条 执罚部门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家、省有关听证程序的规定,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处罚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听证。

第五十一条 城市供水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法,廉洁自律,不准利用职权徇私舞弊。

城市供水管理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处罚部门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或者起诉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五十四条 罚款使用的票据和罚没的处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适用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管理。

第五十六条 县(市)、镇的供水管理,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人民政府1982年12月31日发布的《哈尔滨市城市供水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